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74號

原告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黃鼎軒律師

被告 東大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修

訴訟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

王仁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原告是否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尚有爭議，且此爭議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63號遷讓房屋等事件判決原告應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予訴外人王玉修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16號案件審理（下稱系爭另案），認為另案判決結果即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顯影響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之請求權是否存在，並屬本件民事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應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本件在系爭另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茲因系爭另案事件業已終結，此有系爭另案判決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16號民事判決）附卷可參，故本院於112年8月1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之理由已不復

存在，爰依職權將上開裁定撤銷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